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

校学发〔2020〕230号

第七节 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和处分

第一节 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，按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》和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视情节，给予以下相应纪律处分：

（一）恶意侵占、剽窃、抄袭他人学术成果（包括论文成果、报告、软件程序和研究数据等）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篡改他人研究成果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、学术论文上署名，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，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，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、贡献的，视情节严重程度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学术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研究数据（包括试验数据、调查数据和软件计算结果等）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情节严重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五）由他人代写论文、代他人写论文或组织代写论文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六）在撰写学位论文或发表论文的过程中存在金钱交易行为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